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1月29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高校知识产权在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0〕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以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为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的精神，抢抓国家战略性机遇，落实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协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抓手，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作用。学校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为基础，以健全知识产权

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为保障，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幅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管理、保护能力，积极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

二、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校创新技术供给作用，以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新型转化机构、搭建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平台等措施，激发学校知识产权创新活力，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学校博士立项单位建设提供强劲动力，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支持，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内容

（一）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学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领导组，分管科技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科技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建设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社会合作处和图书馆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积极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二）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

进一步完善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规范过

程管理和成果应用。围绕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等国家科技计划，探索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围绕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与专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积极推进国际专利申请。

（三）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能力

完善学校知识产权过程管理、科技成果培育及转化、技术经济人管理等制度；通过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等专业人才，推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 2023 年，新增知识产权专员 6-9 人，新增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专兼职人数 8-10 人，推进 GB/T 33251-2016 的贯标工作。优化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机构工作职能，进一步简化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职责分明、责任到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为学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初步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专项工作；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以“数量布局、质量取胜”为原则，依托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与专业深度融合长三角及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型材料研发等关键技术领域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探索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在转让、作价入股等方面的制度引导与保护，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全省前列，专利申请和授权量稳步增长，国

（境）外专利申请稳步提高。

（五）着力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营能力

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形成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转化、投资经营等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承接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推荐优秀专利成果评选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高质量知识产权转化率，进一步彰显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六）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法制环境，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意识宣传工作，加强与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宣教中心、安徽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维权平台联系，保障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推进知识产权知识科普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公开课和培训工作，依托学校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加强知识产权科普宣传，提升学校师生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在科学研究、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设计等工作中强化查重检测和知识产权保护。

四、进度安排

2021年：成立学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领导组；梳理知识产权过程管理文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专兼职专员1-2名；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2-3项，积极实施转让、转化；国际专利授权1-2项。

2022年：完善知识产权过程管理制度；启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专兼职专员2-3名，专利代理人资格专兼职人员3-4名。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3-4项，积极实施转让、转化；国际专利授权2-3项。

2023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完善专利导航应用体系。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专兼职专员3-4名，专利代理人资格专兼职人员5-6名。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4-5项，积极实施转让、转化；国际专利授权3-4项。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学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向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汇报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宜，争取重点指导和支持。

2. 机制保障。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相关工作机制，把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科研工作与教师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中；领导组实时监督指导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各项工作，并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3. 政策保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制定相配套的政策文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

作。修订现有相关政策文件，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贯穿于政策制定、修订、执行等工作中。

4. 资金保障。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300万，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转化等；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维护高质量专利、后补助知识产权转化。

5. 环境保障。切实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资金、人才的支持，畅通渠道，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确保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对接优质知识产权中介，加快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学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信息支撑体系；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运营、管理和保护的良好环境氛围。